

新竹縣尖石鄉石磊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辦法

111.8.31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 教育部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二、目的：

(一)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

(二) 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三) 讓教師、家長建立教育共識，倡導合理輔導管教觀念。

三、申訴範圍：學生在生活、課業、行政措施或個人權益上自覺不當或受損時，均可提出申訴。

四、實施原則：

(一) 維護學生（當事人）之尊嚴，對個人隱私權利充分尊重。

(二) 必須採取公正、公平，但不公開的程序辦理，確保權益。

(三) 任何表決或決議內容應對外保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露。

五、實施方式：

(一)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成員九至十七人：

新竹縣石磊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冊				
	名稱	職稱	姓名	備註
1	主任委員	校長	楊絮捷	
2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洪玉靜	行政代表
3	委員	學務組長	許家豐	行政代表
4	委員	教師	林孟節	教師代表
5	委員	教師	張琪雯	教師代表
6	委員	校外公正人士	柳美慧師母	校外公正人士
7	委員	校外公正人士	徐正義牧師	校外公正人士
8	委員	家長委員	林家榮	家長會代表
9	委員	家長委員	柳美欣	家長會代表
10	委員	學生代表	賴俊祥	學生代表
11	委員	學生代表	江羽寒	學生代表

(二) 學生申訴、再申訴之提出，分為二級，各級受申訴之處理時限如左：

級別	受理申訴單位	召集人	處理時限
第一級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校長	三至十日
第二級	南投縣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教育處長	二十日

(三) 本校設申訴信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得透過申訴信箱投訴，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

(四)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得視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導師、任課教師、家長、被申訴人或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 (五)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循第一級、第二級之順序提出。
- (六) 若不服第一級評議結果之一方，得向第二級再提出申訴。經第二次評議確定，則學生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 (七) 學生欲向第二級提出再申訴，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為提出，並由學校函轉。
- (八) 第一級提出之申訴案，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算起一週內未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評議書應分送兩造雙方，一份留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
- (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 (十) 申訴案件之評議採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議決，並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 (十一) 評議委員任期為一年。
-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新竹縣石磊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冊

	名稱	職稱	姓名	備註
1	主任委員	校長	楊絮捷	
2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洪玉靜	行政代表
3	委員	學務組長	許家豐	行政代表
4	委員	教師	林孟節	教師代表
5	委員	教師	張琪雯	教師代表
6	委員	校外公正人士	柳美慧師母	校外公正人士
7	委員	校外公正人士	徐正義牧師	校外公正人士
8	委員	家長委員	林家榮	家長會代表
9	委員	家長委員	柳美欣	家長會代表
10	委員	學生代表	賴俊祥	學生代表
11	委員	學生代表	江羽寒	學生代表

新竹縣石磊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簽到表

	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名
1	主任委員	校長	楊絮捷	楊絮捷
2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洪玉靜	洪玉靜
3	委員	學務組長	許家豐	許家豐
4	委員	教師	林孟節	林孟節
5	委員	教師	張琪雯	張琪雯
6	委員	校外公正人士	柳美慧師母	柳美慧
7	委員	校外公正人士	徐正義牧師	徐正義
8	委員	家長委員	林家榮	林家榮
9	委員	家長委員	柳美欣	柳美欣
10	委員	學生代表	賴俊祥	賴俊祥
11	委員	學生代表	江羽寒	江羽寒